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傳新

代 理 人 李漢中律師

葉曉宜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伶榕律師即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
管理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
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次按因假扣押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
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
定債權人之聲請實施假扣押執行，債權人並已就假扣押所保
全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則在該本案訴訟終結前，受擔保利
益人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在假扣押裁定撤銷及假扣押
執行撤回前，受擔保利益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其損害
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在
假扣押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執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
下，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並已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
押執行，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
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4號、91年度台抗字第490號民事裁定要
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假扣押之民事裁定，提供擔

01 保金，並向鈞院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本案訴訟業經終結，
02 且聲請人已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該擔
03 保金等語。

04 三、查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全字第22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
05 金，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56號提存後，即向本院聲請假扣
06 押強制執行，經本院112年度執全字第164號就相對人之財產
07 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次查，聲請人雖於113年11月25日以
08 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惟聲請人係於114年2月10日
09 始具狀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此經本院職權調閱112年度執
10 全字第164號假扣押強制執行卷宗查明無誤，是顯然聲請人
11 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係在撤銷假扣押執执行程序前所為，依首
12 揭說明，自不生催告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
13 金，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聲請人應再踐行
14 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程序，始得該當返還擔保金之要件，於
15 此附帶說明。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